关于龙泉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开工奖励。新供地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以投资协议签定的投资额为准，下同），从供地之日（以土地交付为准）起3个月、6个月内开工建设的（以办理施工许可证为准，并实际开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从供地之日起6个月、9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纳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建设提速奖励。新供地制造业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经审价，凭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下同。统计时间截点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6个月止）达到投资合同约定，且项目提前竣工验收的，根据项目规模及提前时间，分档给予如下一次性奖励。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提前6个月 | 提前3个月 |
| 1（含）亿元-5亿元 | 奖励10万元 | 奖励5万元 |
| 5（含）亿元-10亿元 | 奖励20万元 | 奖励10万元 |
| 10（含）亿元-20亿元 | 奖励30万元 | 奖励15万元 |
| 20（含）亿元-50亿元 | 奖励40万元 | 奖励20万元 |
| 50（含）亿元以上 | 奖励50万元 | 奖励25万元 |

三、投资超“标准地”奖励。新供地制造业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验收，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高于《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以下简称“标准地”）要求的部分，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分档给予如下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规模为1（含）亿元-2亿元、2（含）亿元-5亿元、5（含）亿元-10亿元、10（含）亿元-20亿元、20（含）亿元-50亿元、50（含）亿元以上的，分别按超出“标准地”要求部分投资额的5%、10%、12%、15%、20%、25%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达产提效奖励。新供地制造业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且在竣工后2个月内投产（以开出第一张销售发票时间为准），项目提前通过达产验收的，根据项目规模和提前时间，分档给予如下一次性奖励。

|  |  |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提前1年 | 提前6个月 | 提前3个月 |
| 1（含）亿元-5亿元 | 奖励15万元 | 奖励10万元 | 奖励5万元 |
| 5（含）亿元-10亿元 | 奖励30万元 | 奖励20万元 | 奖励10万元 |
| 10（含）亿元-20亿元 | 奖励45万元 | 奖励30万元 | 奖励15万元 |
| 20（含）亿元-50亿元 | 奖励60万元 | 奖励40万元 | 奖励20万元 |
| 50（含）亿元以上 | 奖励75万元 | 奖励50万元 | 奖励25万元 |

五、土地集约利用奖励。新供地制造业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验收，且容积率达到2.0（含）的，对容积率超出1.5部分的容计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对容积率超出3.0部分的容计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50元的奖励。

注：项目规模根据投资协议签定总投资来确定，分期建设项目，按每期约定投资额为准。